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3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3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 時 48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3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3 時 25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3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淑燕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彩云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羽珊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蔡啓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劉綺雲女士	醫院管理局 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杜蘊慧女士	醫院管理局 經理(機構傳訊)
黃敏瑩醫生	醫管局港島東醫院聯網 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副總監
王建榮先生	醫管局港島東醫院聯網 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經理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梁日欣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 1
陳安琪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3
李易霖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主管(特別職務隊 1)(東區)
聶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 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張嘉威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何家雋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理)
胡志華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理)
張必成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隊長 (危險品課)
鄭偉傑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B4-1

歡迎辭

丁江浩主席因事未能按時出席會議，黃健興副主席表示作為副主席會暫代主席一職主持會議，並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呈檔文件

2. 有一份呈檔文件，供委員在討論其他事項時參閱：

(i) 香港防癌會 — 香港癌症日 2016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16 號)

4. 黃健興副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蔡啓明醫生、行政經理(轉型計劃)劉綺雲女士、經理(機構傳訊)杜蘊慧女士、醫管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副總監黃敏瑩醫生和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經理王建榮先生出席會議。醫管局代表介紹第 41/16 號文件。

5.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委員認為題述計劃有助加快對病人的診治。他詢問局方如何制訂表列藥物名冊的名單，以及檢討表列藥物名單的時間表。他擔心私家醫生未能為病人提供合適的藥物，以致病人要自行付費購買藥物；
- (b) 林心廉委員認為題述計劃有助減低政府醫院的門診壓力。他擔心病人未能從私家醫生得到合適的藥物。他詢問題述計劃是否設有投訴機制；
- (c) 林其東委員詢問局方在首階段共發信邀請多少病人參與題述計劃，而現時參加計劃的 7 200 名病人所佔的比率為何。他認為可因應參與率調整診症費用；

負責者

- (d) 洪連杉 委員詢問局方如何鼓勵私家醫生和病人參與題述計劃、計劃在試行區域的成效如何、局方如何制訂計劃所資助的門診服務的次數，以及若病人享用十次資助服務後仍然需要接受診症服務，局方會如何處理；
- (e) 徐子見 委員表示部分糖尿病病人需要打針或接受試紙測試，詢問局方有否為經濟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額外資助。他又詢問題述計劃給予私家醫生的總撥款額為何；
- (f) 張國昌 委員詢問局方如何監察病人的應診次數，以及會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疾病的病人。他認為計劃給予私家醫生的資助太少，擔心醫療服務的質素。他表示現時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不多，希望局方能鼓勵更多私家醫生參加；
- (g) 梁兆新 委員認為現時參與題述計劃的私家醫生太少，病人未必能找到合適的醫生診症，或會影響計劃的推行。他詢問每名私家醫生所得的資助額是否劃一，以及局方如何監察私家醫生所提供的服務；
- (h) 麥德正 委員關注參與計劃的病人會否得到適切的治療。他詢問局方如何評估病人使用計劃的情況，以及如何監察私家醫生所提供的服務；
- (i) 顏尊廉 委員詢問局方如何甄選參與題述計劃的病人。他指糖尿病患者需要長期服藥，而血糖高的病人可能需要每天打針，詢問局方如何支援這些病人；
- (j) 吳清清 委員詢問題述計劃是否設有投訴機制，以及現時有否收到投訴。她又詢問局方有否考慮開發網上應用程式以方便病人預約診症時間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投訴；
- (k) 李進秋 委員認為題述計劃有助減低政府醫院的門診壓力。她認為現時題述計劃給予私家醫生的資助太少，擔心未必能應付長期病患者的需要；以及
- (l) 趙資強 委員認為現時題述計劃給予私家醫生的資助太少。他詢問病人若未能在私家醫生得到滿意及合適的治療，局方能否安排病人重返政府醫院診症。另外，他希望局方進一步講解推行題述計劃的限制。

(由 丁江浩 主席主持會議)

6. 醫管局 蔡啓明 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在首階段希望選擇病情穩定的慢性疾病病人參與計劃，讓私家醫生更容易提供合適的治療。慢性疾病在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佔相當比重，其中約 43%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的病人是患有高血壓或糖尿病。局方期望計劃能紓緩區內對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因此將門診協作的對象訂為患有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的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病人，而糖尿病患者當中亦只會選擇只需口服藥物的糖尿病患者。這些患者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已接受最少一年的診治，在局方的系統中有全面的治療紀錄。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的表列藥物為病人診治；
- (b) 參加計劃的病人可隨時選擇返回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接受診治，並且毋需重新輪候應診。局方會定期向參加計劃的病人進行諮詢以了解他們對計劃的意見。計劃開展至今，少於兩成的病人會返回政府醫院診治；
- (c) 局方在進行中期評估後，在表列藥物的名單中增加八種治療病人「相關健康問題」藥物，讓私家醫生能按病人需要給予合適的藥物。另外，計劃現容許跨區就診，參加計劃的病人可從實施計劃的 12 區中，按個人需要自由選擇一名參加計劃的醫生作為家庭醫生；
- (d) 局方根據普遍私家醫生的收費和病人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的覆診次數，以及考慮政府的財政支出後，訂出現行的資助款額和病人可在私家醫生享有的資助診症次數。參與計劃的病人可選擇自費接受私家醫生提供的進一步服務和療程，即計劃範圍以外的服務及藥物。年滿 70 歲並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從其醫療券戶口支付額外服務及藥物的收費；以及
- (e) 局方備悉有委員建議就題述計劃開發網上平台為病人提供預約或其他服務的意見。

7. 丁江浩 主席總結時請局方代表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III. 討論 2016-2017 年度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活動計劃 —
「東區推廣《基本法》活動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16 號)

8. 丁江浩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黃思敏女士、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梁日欣女士和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陳安琪女士出席會議。民政處 梁日欣 女士介紹第 42/16 號文件。

9.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希望了解現時計劃與以往同類計劃的分別及計劃的詳情；
- (b) 趙資強 委員認為應加強推廣《基本法》，以增加市民，特別是學生對《基本法》的認知；
- (c) 王志鍾 委員表示《基本法》與市民息息相關，但部分市民仍不太理解《基本法》的條文，因此他支持推廣《基本法》展覽活動，希望透過活動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了解；
- (d) 徐子見 委員贊同有需要推廣《基本法》，但強調在推行活動時必須考慮所要推廣的內容；
- (e) 麥德正 委員表示應仔細考慮向市民推廣《基本法》的方向和方法，以更有效加強市民的相關知識；
- (f) 楊斯竣 委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以巡迴展板作推廣的作用不大。他希望部門可增加活動的趣味性和互動性，並舉例過往以辯論比賽的形式推廣《基本法》可引發學生主動研讀《基本法》的條文，並作出批判性思考；
- (g) 鄭達鴻 委員認同有必要推廣《基本法》，並認為認識其中第二條的概念尤為重要。他表示推廣時需帶出《基本法》與市民的關係，並建議透過比賽的形式讓學生深入理解《基本法》。另外，他表示計劃的主要成本來自設計展板及場地佈置，建議部門可考慮將來重用是次活動的展板；
- (h) 顏尊廉 委員表示有必要加強推廣《基本法》，令市民明白「一國兩

負責者

制、高度自治」等條文的理解。他認為在學校使用展板向學生推廣《基本法》有一定作用，但同意可融合其他吸引學生的形式，以幫助他們更容易理解《基本法》的內容；

- (i) 林心廉 委員支持推廣《基本法》，並認為除介紹市民在《基本法》下享有的權益外，亦應讓他們了解作為香港人所應履行的義務。他認為可沿用展板推廣的模式，以照顧較年長的市民，但亦認同在推廣時加入其他元素增加活動的趣味性，以迎合年輕一代接收訊息的模式。另外，他認為以比賽形式推廣《基本法》欠缺延續性；
- (j) 林翠蓮 委員認為活動計劃有意義，但推廣方式欠新意，或會影響活動的參加人數及成效；
- (k) 洪連杉 委員指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不一，因此支持部門推廣《基本法》。他認為在學校設置展板比在社區設置的成效更高，而透過展板介紹《基本法》則可為學生提供討論有關條文的基礎；但他亦希望有其他活動，如問答比賽等配合巡迴展覽。另外，他關注展板能否在將來的活動繼續使用；
- (l) 趙家賢 委員解釋推廣《基本法》不能只展示條文，而忽略對條文的理解。他強調公帑必須用得其所，並認為利用展板推廣的方式單向，建議效法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問答比賽的形式推廣《基本法》，同時分設學界及東區居民兩個參賽組別，加強推廣的成效；
- (m) 吳清清 委員歡迎部門推廣《基本法》，但認為利用展板作推廣的成效未必顯著，因此她建議增加活動的互動性，讓市民先認識《基本法》條文，然後再引發他們作深入了解；
- (n) 羅榮焜 委員表示每種宣傳方式或途徑都有其作用，不能抹殺以展板推廣《基本法》的作用，但亦建議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盡可能增加展覽的互動性，吸引參觀者瀏覽展板；
- (o) 黎志強 委員認為以展板傳遞知識着重灌輸，較為被動，擔心不能吸引參觀者駐足閱讀展板上的資料。他亦希望展覽能喚起學校自發舉辦相關的問答或徵文比賽，鼓勵學生多作討論。同時，他建議物盡其用，將展板的內容印製成小冊子，使推廣工作得以延續；以及
- (p) 丁江浩 主席支持部門的建議。他詢問部門是否有保存 25 周年《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展板及可否借用其他機構的推廣展板，並可考慮將原有預留製作展板的款額用作籌辦其他活動如問答比賽，以節省

資源。

10. 民政處 梁日欣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過往推廣《基本法》的活動中曾採用部分委員提及的推廣形式。是次《基本法》巡迴展覽除在社區中心設有學校展板外，處方亦會去信邀請區內的學校借用展板及鼓勵其按學生的程度和需要，進一步在校內籌辦其他配合展板內容的活動。處方下次在制定相關活動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 (b) 處方去年製作的數套不同展板頗受學校歡迎，但經數輪巡迴展覽後出現破損，因此本年度需再製作新的展板；展板亦會印有二維條碼 (QR Code)，方便市民瀏覽相關網頁；以及
- (c) 展板內容是取材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上《基本法》展板。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推廣《基本法》活動計劃」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IV. 要求打擊春秋街流鶯 還我社區安寧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3/16 號)

12. 丁江浩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主管(特別職務隊 1)(東區)督察李易霖先生、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署理總督察聶俊先生和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洪連杉 委員介紹第 43/16 號文件。

13. 委員會備悉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4.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查詢警方在執法時如何判斷相關人士是否正參與不道德行為、執法的地點，以及相關人士觸犯有關法例的後果；
- (b) 郭偉強 委員表示希望警方及入境處能加強巡查及執法，減少有關問題對題述地點居民的影響；
- (c) 麥德正 委員指出文件中部分用字如「流鶯」、「有傷社會風化」等對性工作者持有較負面的看法，希望各委員小心使用這些用字。另外，他又關注法例是否合時；

- (d) 鄭達鴻 委員查詢假如有關人士違反逗留條件會否影響其申請雙程證來港的資格，以及在調查中有否發現有組織或集團式賣淫的情況；
- (e) 洪連杉 委員希望警方能與入境處合作加強巡查及執法，從源頭阻截持雙程證的性工作者入境，並阻嚇有關違法行為；以及
- (f) 丁江浩 主席指題述的問題於晚上更為嚴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少滋擾。

15. 警務處 聶俊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警方十分關注題述問題，亦相信當中或涉及有組織及集團式賣淫的情況，但此類可能涉及「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及「經營賣淫場所」的罪行需要進行長期調查以搜集充足證據；
- (b) 根據現行法例，若相關人士涉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及「違反逗留條件」兩項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及留有案底。警方如發現有入境者屬慣性罪犯或可能涉及大型罪行，會請入境事務處在批准其入境前考慮有關因素；以及
- (c) 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增派人手，加強巡查及執法，期望加強阻嚇作用。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4/16 號)

(i) 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17. 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44/16 號文件。

18. 委員會備悉會議紀要。

19. 委員會備悉報告並通過文件的活動及財政安排。

VI.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5/16 至 48/16 號)

(i)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20. 劉慶揚 委員介紹第 45/16 號文件。

21.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會議報告

22. 丁江浩 主席介紹第 46/16 號文件。

23.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會議報告

24. 丁江浩 主席介紹第 47/16 號文件。

25. 委員會備悉報告。

(iv) 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26. 李進秋 委員介紹第 48/16 號文件。

27. 委員會備悉報告。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9/16 號)

(i) (a)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皇都戲院保育事宜

(b) 要求政府交代皇都戲院的評核報告及對其展開保育行動以肯定其對
香港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

28. 委員會備悉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書面回應。

29.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鄭達鴻 委員要求古蹟辦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並提供有關皇都戲院大廈的業權問題及收購情況的資料；
- (b) 徐子見 委員不滿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希望委員會發信要求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另外，他認為應將皇都戲院評為一級歷史建築；
- (c) 趙家賢 委員關注部門向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提供的實地考察資料，亦擔心古諮會未能對皇都戲院及時作出適當的歷史評級，令發展商得以在此期間成功收購該大廈的業權，令戲院遭拆卸。他要求部門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提問及釋除委員的疑慮；以及
- (d) 顏尊廉 委員要求部門派員出席日後的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並提供對皇都戲院實地考察的報告。

30. 丁江浩 主席補充秘書處已去信邀請古蹟辦派員出席會議。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ii) 提升社區特色經濟，扶助小本經營商販

31. 丁江浩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梁美賢女士出席會議。

32.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和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書面回應及旅發局已更新網站，並加入有關推介馬寶道的內容。

33.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郭偉強 委員希望部門能未雨綢繆，提出更多扶助措施及加強宣傳，以應對現時的營商環境；以及
- (b) 鄭達鴻 委員希望部門就馬寶道市集的推廣策略提供資料。他認為部門在推廣此旅遊項目時應着重體現小區商販特色。同時，他關注春秧街的阻街問題會影響旅客對該旅遊點的印象。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多跟進此議題一次。

- (iii)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
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35. 委員會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36.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不滿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要求政策局和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 (b) 徐子見 委員對部門回應表示失望，並認為部門應制定長遠計劃；
- (c) 劉慶揚 委員表示現時長者牙科保健所需費用對長者生活構成負擔，而「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的宣傳亦不足。他要求政策局和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意見；
- (d) 王志鍾 委員表示應提升對長者牙科保健的資助及服務，以保障長者健康；
- (e) 林心廉 委員建議部門考慮降低「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申請資格門檻，讓長者可以及早接受牙科保健服務，長遠而言可減低長者及政府的醫療負擔；
- (f) 鄭達鴻 委員認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讓長者盡早接受牙科保健服務，這有助減低長遠的醫療負擔，做法符合成本效益。另外，他要求政策局和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意見；
- (g) 黎志強 委員認為現時長者受惠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年期過短，認為其涵蓋範圍應擴展至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並要求政策局和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以及
- (h) 王國興 委員表示一直倡議投放資源及早為長者提供牙科保健服務，並認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與其他長者福利劃一。

37. 丁江浩 主席回應時表示因應委員上次會議的建議，秘書處已去信邀請政策局和部門出席會議，並對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未能出席表示遺憾。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食衛局，強烈要求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與其他長者福利劃一。另外，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致函食衛局反映委員的要求。）

(iv) 關注「市區車房」經營安全問題，促請當局加強規管、巡查，以保障市民安全

39. 丁江浩主席歡迎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張嘉威先生、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理)何家雋先生、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理)胡志華先生、高級消防隊長(危險品課)張必成先生、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B4-1 鄭偉傑先生和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

40. 委員會備悉機電工程署和勞工處的書面回應。

41. 消防處 張嘉威先生補充時表示，處方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區內舉行大型防火安全宣傳活動，以提高區內居民及車房營運者和工作人員對危險品及《危險品條例》的認知、鼓勵區內市民致電火警危險投訴熱線，舉報貯存過量危險品及教導區內市民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

42.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委員指貯存過量危險品的問題有所改善，惟在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內的車房進行噴漆工序的情況尚待解決，因此，他希望部門加強巡查執法；
- (b) 古桂耀委員提出部分鄰近柴灣工業城的車房在進行噴漆工序時有欠安全，對行人構成危險。另外，他表示未有收到處方所述的防火安全宣傳活動的資訊，並建議日後有同類活動時可以電郵向各議員提供相關資訊；以及
- (c) 王志鍾委員查詢現時車房如欲訂購危險品時，是否需獲得相關部門批准，以及是否有數量的限制。

43. 丁江浩主席回應時補充，該防火安全宣傳活動的宣傳資訊早前已經電郵發送予各議員。

44. 消防處 張嘉威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規管危險品的製造、運輸、貯存和使用，

負責者

任何人不得製造、運送及貯存或使用任何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處方在進行防火安全宣傳時會向車房負責人派發小冊子，提醒他們相關法律責任及切勿貯存過量危險品，而根據巡查結果顯示，業界大部分人士均遵守《危險品條例》，過往只發現少數違規情況；以及

- (b) 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除繼續進行定期巡查外，亦會就委員提供的資料，到懷疑進行噴漆工序的車房進行突擊巡查及作出跟進。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v) 打擊在基利路休憩處的聚賭活動及衛生問題

46. 是項隔次討論項目將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

VIII. 其他事項

(i) 香港癌症日 2016

47. 秘書處 介紹呈檔文件。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成為「香港癌症日 2016」的支持機構，推廣活動的訊息，以及讓香港防癌會在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利益申報

49. 在討論會議文件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文件及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梁國鴻	文件第 44/16 號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地區幹事
許林慶	文件第 44/16 號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地區幹事
郭偉強	文件第 44/16 號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地區幹事
趙資強	文件第 44/16 號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地區幹事
吳清清	文件第 44/16 號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地區幹事

負責者

IX. 下次會議日期

50.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